



全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

规划教材

简明合同法教程

黄少彬 张 旭◎编著



科学出版社

www.sciencep.com

全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简明合同法教程

黄少彬 张 旭 编著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以我国现行合同法律为依据,按照合同法体系,采用理论联系实际的方法,系统地阐述了合同法的基本原理。对合同的订立、合同的效力、合同的履行、合同的变更和转让、合同的终止、合同的担保、违约责任、合同的解释与争议的解决以及合同法中规定的十几种具体合同的基本内容均进行了详细的论述。

本书可作为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合同法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相关专业或社会从业人员学习合同法知识的参考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简明合同法教程/黄少彬,张旭编著.—北京:科学出版社,2006

(全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ISBN 7-03-017387-2

I. 简… II. ①黄… ②张… III. 合同法—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3.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0564 号

责任编辑:田悦红 / 责任校对:耿 耘

责任印制:吕春珉 / 封面设计:飞天创意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16号

邮政编码: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双青印刷厂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06年8月第 一 版 开本:B5(720×1000)

2006年8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18

印数:1—3 000 字数:342 000

定价:25.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我社负责调换<双青>)

销售部电话 010-62136131 编辑部电话 010-62138978-8007 (HF02)

全国高等院校工商管理系列规划教材

编 委 会

主 任 张 永

副 主 任 蔡文浩 曹洪军

编 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于 强 王德禄 冯乃秋 石变珍

刘 林 孙永波 宋贤卓 张 旭

张 烨 张文昌 张素红 杨宝宏

孟华兴 赵春雷 秦志林 黄少彬

裴利芳 魏国臣

前 言

合同法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在我国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为了适应普通高等院校经济管理专业“合同法”教学和有关实务培训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简明合同法教程》。本书以现行的合同法律为依据，理论联系实际，同时兼顾了案例教学。本书适用于普通高等院校作为合同法教学的教材，也可作为其他相关专业或社会从业人员学习合同法的参考书。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吸取了最新的合同立法信息、最新的合同立法研究成果和丰富的合同法教材编写经验，对合同法做了较为全面、细致的阐述。本书显著的特点：一是内容全面，覆盖面宽，既能使读者通过阅读对我国合同法律体系有比较全面的了解，也能适应不同读者对合同法律知识学习的需要；二是原理与案例相结合，通过引例的分析，强化对原理的理解；三是文字简练流畅，篇幅短小精悍，可以使读者在较短时间里了解、掌握合同法的基本内容。

全书分为总论和分论二部分，共 24 章，各章编写具体分工为：第 1~10 章由张旭编写；第 11~24 章由黄少彬编写。全书由黄少彬、张旭拟定纲目、修改润色和总纂定稿。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相关专家、学者的文献和论著，在此表示衷心感谢。由于时间所限，缺点和不足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目 录

第一章 合同法.....	1
第一节 合同概述.....	1
一、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
二、合同的分类.....	3
三、合同的法律意义.....	6
第二节 合同法概述.....	6
一、合同法的概念.....	6
二、合同法的法律特征.....	7
三、合同法的基本原则.....	7
四、我国合同法的历史及发展.....	10
五、合同法的适用.....	12
六、合同法的调整范围.....	13
思考题.....	13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14
第一节 合同订立概述.....	14
一、合同订立的概念.....	14
二、合同订立中当事人的缔约资格.....	15
三、合同的内容及合同主要条款.....	16
四、免责条款.....	19
五、格式条款.....	20
第二节 要约与承诺.....	23
一、要约.....	23
二、承诺.....	27
三、订立合同的特别程序.....	29
四、合同订立中的责任：缔约过失责任.....	30
第三节 合同的成立.....	33
一、合同成立的概念及条件.....	33
二、合同成立的时间和地点.....	33
三、合同成立的形式.....	34
思考题.....	37
第三章 合同的效力.....	38
第一节 合同效力概述.....	38
一、合同效力的概念.....	38

二、合同成立与有效要件.....	39
三、合同成立与合同生效的关系.....	40
四、附条件的合同和附期限的合同.....	40
第二节 合同效力的种类.....	42
一、效力待定合同.....	42
二、无效合同.....	46
三、可撤销的合同.....	50
思考题.....	54
第四章 合同的履行.....	55
第一节 合同履行概述.....	55
一、合同履行的概念.....	55
二、合同履行的基本原则.....	56
第二节 合同履行规则的相关补充规定.....	57
一、合同条款不明的补充规定.....	57
二、提前履行与部分履行的规定.....	59
三、合同履行期间价格变动的履行规则.....	59
第三节 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	60
一、履行抗辩权的概念.....	60
二、履行抗辩权的种类.....	60
三、履行抗辩权的法律后果.....	62
第四节 合同的保全.....	63
一、合同保全的概念.....	63
二、债的保全的种类.....	63
思考题.....	66
第五章 合同的变更和转让.....	67
第一节 合同的变更.....	67
一、合同变更的概念.....	67
二、合同变更的条件.....	68
三、合同变更的法律后果.....	69
第二节 合同的转让.....	69
一、合同转让概述.....	69
二、合同转让的形式.....	70
思考题.....	74
第六章 合同的终止.....	75
第一节 合同终止概述.....	75
一、合同终止的概念.....	75
二、合同终止的原因.....	75

三、合同终止的法律后果	76
第二节 合同终止的情形	76
一、合同解除	76
二、抵消	79
三、提存	81
四、债务免除与债务混同	83
思考题	85
第七章 合同的担保	86
第一节 合同担保概述	86
第二节 担保的方式	87
一、保证	87
二、抵押	90
三、质押	93
四、留置	95
五、定金	96
思考题	97
第八章 违约责任	98
第一节 违约责任概述	98
一、违约责任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98
二、违约责任与缔约责任及侵权责任的区别	100
三、违约责任的归责原则	102
第二节 违约行为与免责事由	104
一、违约行为	104
二、免责事由	106
第三节 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	108
一、继续履行	109
二、赔偿损失	109
三、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112
四、违约金	114
五、定金	116
思考题	116
第九章 合同的解释与争议的解决	118
第一节 合同解释	118
一、合同解释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118
二、合同解释的基本原则	119
三、合同解释的方式	121
第二节 合同争议的解决	121

一、合同的法律适用	121
二、合同争议的解决途径	124
思考题	127
第十章 买卖合同	128
第一节 买卖合同概述	128
一、买卖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28
二、买卖合同的种类	129
三、买卖合同的内容	131
第二节 买卖合同的效力	133
一、出卖人的义务	133
二、买受人的义务	134
第三节 买卖合同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和风险负担	135
一、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	135
二、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135
第四节 特种买卖合同	136
一、分期付款买卖合同	136
二、样品买卖合同	137
三、试用买卖合同	137
四、招投标买卖合同	138
五、拍卖合同	138
思考题	139
第十一章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	140
第一节 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概述	140
一、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概念	140
二、供用电、水、气、热力合同的特征	141
第二节 供用电合同	142
一、供用电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42
二、供用电合同的订立	143
三、供用电合同的主要内容	144
四、供用电合同的效力	146
思考题	148
第十二章 赠与合同	149
第一节 赠与合同概述	149
一、赠与合同的概念与特征	149
二、赠与合同的分类	150
第二节 赠与合同的效力	151
第三节 赠与合同的撤销与终止	153

一、赠与合同的撤销.....	153
二、赠与合同的终止.....	154
第四节 特种赠与.....	155
一、附义务赠与.....	155
二、定期赠与.....	155
三、捐赠.....	156
四、死因赠与.....	156
思考题.....	156
第十三章 借款合同	157
第一节 借款合同概述.....	157
一、借款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57
二、借款合同的形式和内容.....	158
第二节 借款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61
一、借款合同的订立.....	161
二、借款合同的效力.....	162
第三节 违约责任.....	164
一、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164
二、贷款人的违约责任.....	165
思考题.....	166
第十四章 租赁合同	167
第一节 租赁合同概述.....	167
一、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67
二、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169
三、租赁合同的分类.....	170
第二节 租赁合同的效力.....	171
一、出租人的主要义务.....	171
二、承租人的义务.....	172
第三节 租赁合同的变更、终止及违约责任.....	173
一、租赁合同的变更.....	173
二、租赁合同的终止.....	174
三、违反租赁合同的责任.....	175
思考题.....	176
第十五章 融资租赁合同	177
第一节 融资租赁合同概述.....	177
一、融资租赁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77
二、融资租赁合同的主要内容.....	178
第二节 融资租赁合同的效力.....	180

一、出卖人的权利与义务	180
二、出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180
三、承租人的权利与义务	182
第三节 融资租赁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84
一、出卖人的违约责任	184
二、承租人的违约责任	184
三、出租人的违约责任	185
思考题	186
第十六章 承揽合同	187
第一节 承揽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87
一、承揽合同的概念	187
二、承揽合同的特征	187
三、承揽合同的种类	188
四、承揽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关系	190
第二节 承揽合同的主要内容	190
一、承揽合同的标的	191
二、数量和质量	191
三、报酬	191
四、承揽方式	191
五、材料提供	191
六、履行的期限	192
七、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192
第三节 承揽合同的效力	192
一、承揽人的义务	192
二、定作人的义务	194
三、定作人的随时解除权	195
第四节 承揽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195
一、承揽人的违约责任	195
二、定作人的违约责任	196
思考题	197
第十七章 建设工程合同	198
第一节 建设工程合同概述	198
一、建设工程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198
二、建设工程合同的种类	199
第二节 建设工程合同的效力	202
一、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2
二、施工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203

第三节 违反建设工程合同的违约责任	205
一、勘察、设计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05
二、施工合同当事人的违约责任	206
思考题	207
第十八章 运输合同	208
第一节 运输合同概述	208
一、运输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08
二、运输合同的种类	210
第二节 客运合同	210
一、客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0
二、客运合同的订立	211
三、客运合同的变更	212
四、客运合同当事人的义务	212
第三节 货运合同	214
一、货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4
二、货运合同的订立	214
三、货运合同的效力	215
第四节 多式联运合同	217
一、多式联运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17
二、多式联运合同的订立	218
三、多式联运合同的效力	218
思考题	219
第十九章 技术合同	220
第一节 技术合同概述	220
一、技术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20
二、技术合同的一般内容	221
第二节 技术开发合同	222
一、技术开发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2
二、技术开发合同的效力	222
三、技术开发合同的违约责任	223
四、技术开发合同风险责任的承担	224
五、技术开发合同中技术成果的归属	224
第三节 技术转让合同	225
一、技术转让合同的概念和种类	225
二、技术转让合同的效力	225
三、技术转让合同的违约责任	227
四、后续改进成果的分​​享	228

第四节 技术咨询合同与技术服务合同	228
一、技术咨询合同	228
二、技术服务合同	230
思考题	231
第二十章 保管合同	232
第一节 保管合同概述	232
一、保管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32
二、保管合同与其他相关合同的关系	233
三、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234
第二节 保管合同的效力	235
一、保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35
二、寄存人的权利与义务	236
第三节 违反保管合同的责任	238
一、归责的一般原则	238
二、违约责任形式	238
思考题	239
第二十一章 仓储合同	240
第一节 仓储合同概述	240
一、仓储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40
二、仓储合同的主要内容	241
第二节 仓单	243
一、仓单的概念和作用	243
二、仓单的内容	244
第三节 仓储合同的效力	245
一、保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45
二、存货人的权利与义务	246
思考题	247
第二十二章 委托合同	248
第一节 委托合同概述	248
一、委托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48
二、委托合同的种类	249
三、委托合同与几种类似合同的区别	250
第二节 委托合同的效力	251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51
二、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52
第三节 委托合同的终止	254
一、委托合同终止的原因	254

二、委托合同终止的法律责任	255
思考题	255
第二十三章 行纪合同	256
第一节 行纪合同概述	256
一、行纪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56
二、行纪合同与其他合同的关系	258
三、行纪合同的主要内容	258
第二节 行纪合同的效力	260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60
二、行纪人的权利与义务	261
第三节 行纪合同的违约责任	263
一、行纪人的违约责任	263
二、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264
思考题	264
第二十四章 居间合同	265
第一节 居间合同概述	265
一、居间合同的概念和特征	265
二、居间合同与其他有关合同的关系	267
三、居间合同的主要内容	268
第二节 居间合同的效力	269
一、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269
二、居间人的权利与义务	270
思考题	271
参考文献	272

第一章 合 同 法

【引例】张某有临街房屋一处，面积 200 平方米，2000 年 5 月 10 日，经朋友介绍，将房屋租赁给李某。合同约定，租金每月 5 000 元，每半年付一次，房子用来开办舞厅，开办舞厅的一切手续及责任由李某承担，与张某无关。2000 年 5 月 20 日，李某交了半年的房屋租金并对房屋进行了整体装修，于 2000 年 8 月 28 日开业。王某所属房屋位于居民生活区，李某装修时对房屋主体进行了野蛮破坏，特别是舞厅开业后，严重影响了该区居民的正常生活秩序。在居民多次投诉的情况下，工商部门关闭了李某的舞厅，李某要求张某退还租金，但张某对此置之不理，后李某诉之法院，要求张某退还租金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请问：

1. 张某与李某签订的合同是否有效？
2. 本案该如何处理？

第一节 合 同 概 述

一、合同的概念与法律特征

（一）合同的概念

合同一词，英文为“contract”来源于罗马法“contractus”，“contractus”一词，由“con”“tractus”组成，“con”有共同和一起的意思，“tractus”有交易的意思，“contractus”有双方共同交易之合意等。罗马法“contractus”是指双方当事人以发生、变更、担保或消灭某种法律关系为目的的协议，其本质属于双方当事人的合意。这样的涵义后来被大陆法系所接受和采纳，为大陆法系合同的概念确立了基础。英美法系则主张，合同是一种允诺或一系列的允诺，履行允诺是当事人的义务，违反允诺应承担法律上的救济义务，其过分强调允诺是一种单方面的意思表示，因而，遭到多数学者的批评。进入 20 世纪以来，两大法系互相借鉴、互相融合的趋势越来越明显，有关合同的概念也渐趋统一。

在我国“合同”一词古代称为契约，近代以后才开始使用和流行，其涵义为双方当事人达成一致的意思表示，即当事人之间的合意行为。民法理论一般认为将合同与契约分开既无实用价值，也容易造成理论上的混乱，所以从广义上合同与契约具有同样的涵义。学理上把合同分为广义合同、狭义合同和最狭义合同。广义合同是指所有的合同关系，包括民法、行政法等意义上的合同；狭义的合同

仅指民事私法领域的合同,如物权、债权、身份权和知识产权等方面的合同关系,最狭义的合同指关于当事人债权债务的协议,即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以下简称《民法通则》)第85条规定,合同是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1999年3月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第2条明确规定,合同是平等主体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与《民法通则》相比缩小了其适用范围,从而在实质上强调将合同定义确定为:平等主体当事人之间设立、变更或终止财产关系的民事权利义务的协议。平等主体之间设立、变更、终止身份关系的有关协议与约定仍属于“合同”,但其调整不适用于《合同法》,而属于婚姻、收养、监护等有关身份关系的协议。

(二) 合同的特征

合同是当事人之间以协调民事权利义务为目的而进行的意思表示一致的法律行为,其法律特征表现如下。

1. 合同的主体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

合同是平等主体之间的民事法律关系,合同当事人之间法律地位平等。合同的主体包括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然人是活生生的、有生命的、依自然规律出生的人,包括中国人、外国人。法人是依法成立的、能够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有不同的分类,一般分为企业法人和非企业法人。非企业法人又分为机关法人、团体法人和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则一般是指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能够正常开展相应的活动,但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合法的组织。无论是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无论他们各自的政治地位、经济实力、规模大小、效益发展如何,在合同法律关系中地位一律平等,不存在从属关系、依赖关系或强制关系等。

2. 合同是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的合意行为

合意,即意思表示一致。契约自由是《合同法》的基本原则,是当事人的开展交易活动的基础,是维护当事人民事权利的基本前提。如果双方当事人没有就某种情况达成一致意见,仅有一方当事人意思表示,只是一厢情愿的情况,合同关系就不可能成立。单方的意思表示没有实际的法律意义,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是合同成立的标志。合同是一种合意行为,还说明合同是双方法律行为。双方法律行为与双务合同不是同一概念。

3. 合同在于创设法律关系,变更已有法律关系或终止已有法律关系。任何法律行为都具有一定的目的性

合同是以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当事人可以通过合同

创设法律关系，也可以通过合同变更或终止已有的法律关系。合同的目的是合同存在的法律价值之所在，合同的目的应符合当事人的意愿，同时合同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善良风俗、公共秩序及公共利益等。

二、合同的分类

合同的分类是指按照一定的标准划分各类合同即根据合同的内容、性质和特点，从不同角度加以分类，对于立法和实践上合理地建立和完善合同的类型体系，指导当事人正确地订立和履行合同及解决合同纠纷，促进和鼓励交易以及对于人民法院和仲裁机构进行合同的管理和法律适用具有重要的意义。

（一）以合同名称是否为法律所赋予可分为：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

《合同法》或相关法律中所确认和专门设定规定的合同为有名合同。相反，法律未赋予特定名称，没有设定专门的规则，但在实践中存在的合同为无名合同。《合同法》中所列的买卖合同等 15 种合同均为有名合同。如买卖合同，《合同法》为其设置了一套完整的规则。《合同法》第 124 条规定：“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没有明文规定的合同，适用本法总则的规定，并可以参照本法分则或者其他法律最相类似的规定。”

区分有名合同与无名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法律的适用与纠纷的处理依据不同。有名合同适用《合同法》或相关法律专门设定的规则，对无名合同只能比照适用有关合同的规则。

（二）以当事人是否交付标的物为要件可分为：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

诺成合同即当事人双方意思协商一致即成立生效的合同。合同生效即对双方当事人发生法律效力，当事人必须依法定或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否则，要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如买卖合同、供用电合同、居间合同等都属于诺成合同。实践合同又称为要物合同，除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外，尚须交付标的物才能成立和生效的合同。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赠与合同等即属实践合同。只有相关当事人履行了实际交付标的物的义务，合同才成立和生效。

区分诺成合同与实践合同的法律意义在于明确合同成立、生效条件的不同以及标的物的所有权、使用权及风险转移等法律问题和法律责任。

（三）以合同的表现形式是否有法律直接规定可分为：要式合同与非要式合同

要式合同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必须具备某种特定形式才能成立、生效的合同。非要式合同是法律未特别要求具备特定形式即可成立、生效的合同。如我国涉外经济合同，明确要求必须采用书面形式才有效，房屋买卖合同只有办理相应的转让登记，合同才发生法律效力。